

第十七章

參與者的持續責任

1701. 進一步規定

除非結算公司另有豁免，否則參與者須繼續遵守結算公司制定的任何參與規定，並須遵守結算公司不時制定的進一步規定。

1702. 進一步保證

結算公司有權不時就參與者對結算公司構成的風險水平及其他結算公司認為有關的事項等，要求參與者按結算公司認為適當的格式、程度及方法提供保證或額外保證。

向結算公司提供保證的參與者（如適用者）聲明及保證其有擁有權及權力向結算公司作出此等保證，而該等保證不附有任何留置權、抵押、負累權、衡平法賦予的權利及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者權益。

結算公司可隨時動用所有或任何此等保證（如適用者，包括所有有關的權利及權益）以履行該參與者對結算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責任及法律責任（實際或或然），而毋須事先通知該參與者。

參與者不得以其所有或任何保證作為或維持任何按揭、抵押或其他負累權。參與者的保證必須是與結算公司在任何時間可能持有以履行該等參與者的責任及法律責任的任何抵押品之外的保證，並獨立於此等抵押品。

就結算公司收自參與者作為其保證的任何款項而言，結算公司對此參與者的唯一責任僅限於支付予其一筆款項，該款額相等於該參與者已履行其對結算公司所負的責任和法律責任（實際或或然）後的結餘。

1703. 其他責任

每位參與者承諾：

- (i) 將遵守世界上任何地方適用於該參與者、其身份、其業務運作、其履行參與者的責任、或其參與任何系統的任何法律、法令、規則、規例或任何政府、

監管權力、有效監管機關、法院或審裁處的指令，為免產生疑問，包括所有有關防止賄賂、清洗黑錢、逃稅漏稅、金融罪行及恐怖份子融資活動適用的法律、法令、規則、規例及任何政府、監管權力、有效監管機關、法院或審裁處的指令；

- (ii) 將遵守一般規則及結算公司就結算公司的服務及設施而不時發出或規定的任何暫時或永久指令、指示或應用指引；
- (iii) 獲接納為參與者時及以後向結算公司提供的資料若有任何更改，將通知結算公司，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有關該參與者、其董事或僱員資料的更改，而有關更改將導致該參與者之前遞交給結算公司有關 (a) 申請接納成為參與者，或 (b) 其於稅務資料交換框架下的身份、之前遞交資料有關其身份的文件或其為履行第 (vii) 條所描述有關結算公司在稅務資料交換框架下的任何責任時要求該參與者提供的聲明或資料的失確、不完整性，或使其取代該參與者之前遞交的聲明及資料；
- (iv) 當其知道：有人申請要求其破產或清盤或其被下令清盤或破產；或召開任何會議以考慮其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或此項決議案通過；或就其任何財產委任或企圖委任接管人；或其財政狀況改變，可能導致其破產、清盤或就其財產委任接管人；或其參與任何系統的情形有任何其他重大的有關改變，參與者將立即通知結算公司；
- (v) 將保存有關其使用結算公司任何服務及設施的詳盡記錄，並於結算公司要求時，將所有此等記錄提供予結算公司查閱，以及（就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而言）在正常辦公時間內讓結算公司進入其保存此等記錄的地方並查閱此等記錄；
- (vi) 其（不包括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將向結算公司提供任何由與交易結算公司、結算公司或聯交所簽訂了資料共用安排或協議的交易所、結算所、監管權力或機構（無論設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要求的任何資料；
- (vii) 將向結算公司提供充份資料以便讓結算公司判斷其根據一般規則下而作出的付款是否屬於稅務資料交換框架下的預扣付款，及使結算公司履行任何適用於結算公司有關稅務資料交換框架下的責任；及
- (viii) 其（不包括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將向結算公司提供以下資料：

- (a) 其公司集團重組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供最新的集團組織架構圖；
- (b) 每年提供持有參與者 10% 或以上股本或投票權的直接及間接股東名單；
- (c) 參與者 10% 或以上股本或投票權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變更(包括直接或間接持有參與者 10% 或以上股本或投票權的現有股東的任何權益變動，或任何新股東直接或間接購得參與者 10% 或以上股本或投票權的權益)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供載有有關變更的相關資料；及
- (d) 在結算公司指定的期限內提供結算公司可不時要求的資料(包括財務狀況的變動)。

1704. 身份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

每名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若發生以下情況，須立即以書面形式告知結算公司其所知詳情：

- (i) 未能將一級資本的金額維持在不少於規則第 303 條所規定的金額；
- (ii) 一級資本的金額下降，比其根據運作程序第 19.2.3 節向結算公司提交的最近期財務資料中的一級資本金額減少 10% 以上；
- (iii) 任何與其結算活動有關並涉及本規則不時指明、或結算公司不時向全面結算參與者指明或提示的一般及財務風險承擔的事件或事項；
- (iv) 任何嚴重違反、違背或不遵守本規則的情況，或有理由懷疑其本身或代其行事的其他人士違反、違背或不遵守本規則；及
- (v) 按結算公司合理要求，在結算公司指定的期限內向結算公司提交有關其結算活動或一般及財務風險承擔的報表、賬冊、紀錄、賬目、其他文件或資料，並即時回應結算公司的所有查詢。